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7號

聲 請 人 陳肇浩

代 理 人 陳金園律師

翁偉倫律師

張作銓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御稻國際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洪孟欽會計師為相對人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御稻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御稻國際有限公司負擔各二分之一。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負債緣故，於民國90年間成立際豐有限公司時係借用親屬名義登記出資額，於94年間與第三人余姵靜結婚後，聲請人成立相對人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御稻國際有限公司(下合稱相對人公司)則係借用余姵靜名義登記出資額，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實際經營者，與余姵靜間存有出資額借名登記關係。相對人公司銀行帳戶之存摺及印鑑，原均由聲請人收執保管、使用。聲請人已終止借名登記關係，然於110年底余姵靜謊報遺失而變更相對人公司之印鑑、掛失銀行存摺，導致相對人公司應付貨款、稻穀款及員工薪資均無法發放，因資金斷流陷入嚴重經營危機。聲請人於110年11月開始先以個人資金為相對人公司暫付前揭款項，亦為相對人公司之債權人，屬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之利害關係人，得為相對人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又相對人公司因余姵靜惡意變更印鑑、拒不提供作為相對人公司營運使用，其消極不行使職權導致公司業務停頓、可能喪失千萬農糧署補助，且公司有員工勞工保險請領、欠債訴訟等需

01 由臨時管理人即時處理，已達無法拖延狀況。加諸余姵靜已
02 遭法院禁止行使相對人公司董事及代表人之職權，而相對人
03 公司登記負責人僅有一人，現已無法律上得行使負責人職權
04 之人，為避免相對人公司業務停頓、影響經濟秩序，有選任
05 臨時管理人必要。故聲請選任謝崇浤律師或聲請人為相對人
06 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07 二、相對人陳稱：本件不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及必要，相
08 對人公司無運作困難；且余姵靜與聲請人間並非借名登記關
09 係。相對人公司股東僅余姵靜，聲請人提起諸多訴訟結果不
10 影響其他股東利益。

11 三、按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
12 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
13 人，代行董事之職權，此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為非訟
15 事件，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因董事不為或
16 不能行使職權，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其選
17 任自應以公司之利益為考量。再者，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
18 者，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實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
19 責人，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
20 時，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
21 意願，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方為妥適。

22 四、經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其出資成立相對人公司僅係借用余姵靜名義登記
24 出資額，與余姵靜間存有借名登記關係。聲請人已終止借名
25 登記關係，然因余姵靜謊報遺失而變更相對人公司印鑑、掛
26 失銀行存摺，導致相對人公司應付貨款、稻穀款及員工薪資
27 均無法發放，因資金斷流陷入嚴重經營危機，聲請人於110
28 年11月開始以個人資金為相對人公司暫付前揭款項，為相對
29 人公司之債權人等語，業據聲請人提出代墊費用清單、客戶
30 跨行整批匯款資料明細表、相對人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31 資料查詢服務、際豐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台灣中小企業

01 銀行二林分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存款取款憑條、第三人吳靜
02 宜等人聲明書、相對人公司金融機構存摺照片、印鑑照片、
03 變更登記表、銀行存款交易明細、不動產所有權狀、存證信
04 函、相對人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網路銀
05 行登入畫面截圖、廠商開立之確認單、員工薪資簽收單、第
06 三人陳慧娟聲明書等件為憑。且聲請人以終止借名登記關係
07 為由，起訴請求余姵靜將相對人公司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其，
08 復追加請求確認余姵靜與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
09 在、禁止其行使相對人公司董事或負責人職權，或對外代表
10 相對人公司，或對相對人公司之財產為處分、使用、收益管
11 理及其他一切處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
12 第51號事件審理中，而聲請人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
1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469號裁定聲請人以
14 624萬供擔保後，余姵靜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
15 第51號本案訴訟終結或判決確定前，不得行使相對人公司董
16 事及代表人之職權，聲請人並於112年6月7日依前開裁定供
17 擔保聲請執行等情，則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
18 字第469號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
19 449號提存書、112年6月7日112年執全清字第94號函及執行
20 命令在卷可查。

21 (二)審酌聲請人主張其將相對人公司出資額借名登記予余姵靜，
22 如經法院判命余姵靜應將相對人公司出資額移轉登記予聲請
23 人，則聲請人即為相對人公司股東，且其主張以個人資金為
24 相對人公司暫付前開款項，為相對人公司債權人等情，亦已
25 提出上開證據為釋明，堪任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卻有相當利
26 害關係。再者，余姵靜為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臺
27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469號裁定余姵靜於臺
28 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1號本案訴訟終結或判決
29 確定前，不得行使相對人公司董事及代表人之職權，則本件
30 聲請應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
31 件相符。至聲請人雖聲請由謝崇浯律師或聲請人任臨時管理

01 人；利害關係人余姵靜則陳述應由莊世金會計師任臨時管理
02 人，然本院審酌聲請人、余姵靜間有如上爭議事件審理中，
03 依聲請人於訊問時陳述：相對人公司加工廠、風乾、包裝均
04 在彰化縣，因余姵靜變更印鑑、拒發工資、給付購買稻米款
05 危害相對人公司經營而為本件聲請，相對人公司現無法報
06 帳、銀行帳戶凍結等語，則以相對人公司現狀應亟需會計專
07 長人士負責處理、推動公司營運、資金運用等相關業務。而
08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就本件推薦臨時管理人人選為洪
09 孟欽會計師，洪孟欽會計師之事務所未於苗栗縣中部地區與
10 彰化縣較為相近，其於訊問時表示與聲請人、余姵靜均不認
11 識，且其為美國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曾擔任臺灣臺中、彰
12 化、苗栗地方法院案件清算人、臨時管理人、檢查人等，執
13 行會計師業務已有23年，有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111
14 年4月22日函、會員學經歷表足參。本院認以其學識、經
15 歷，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訴訟相關程序，應能本於專業知
16 識予以公正處理，維護相對人公司之權益，由其擔任相對人
17 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較為妥適，爰依法選任其為相對人公
18 司之臨時管理人。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邱雅珍